

## 一. 石膏固定護理指導：

1. 上石膏後的 10-15 分鐘石膏溫度會上升，且當水分蒸發時易有畏寒的情形，故肢體露出之末端應予保暖，但不可壓迫石膏。
2. 打“體型”石膏後病患無法站立，應睡硬板床，以避免因床禫太軟而造成石膏斷裂或變形。
3. 需注意翻身及活動時的安全，以避免患肢受到壓迫；如移動患者需注意支托，可以手掌或軟枕扶持患肢。
4. 石膏未乾燥前【約 12-24 小時才會完全乾燥】，應避免指尖壓凹石膏，暫勿下床或負重。
5. 抬高患肢：上臂患肢高於心臟；下肢患肢宜高於臀部。
6. 每天評估肢體末端，是否有腫

脹、麻木、刺痛、燒灼或冰冷的情形；若有上述情形則將肢體抬高並活動肢體，以刺激血液循環，如症狀仍持續，應回醫院診察。

7. 做石膏內肌肉收縮運動，以維持肌肉的張力，防止肌肉萎縮。【每天至少 3 次】。



8. 皮膚搔癢時，可用 75% 酒精抹於石膏外緣皮膚或以冷風朝石膏開口吹；切勿將外物【如棍子】伸入石膏內而戳破皮膚；亦不可在石膏上塗油漆使之密不通風。

9. 石膏乾燥的徵象為：白色、發亮、無臭味，有如牆壁的觸感；觀察石膏邊緣有無滲液、出血或石膏內感覺灼熱、惡臭或霉味，若有異常應回醫院診察。

10. 患肢如有下列現象，應立即返院：
  - (1) 冰冷蒼白。
  - (2) 嚴重的腫脹。
  - (3) 有麻木感。
  - (4) 持續性劇痛或感覺遲鈍。
  - (5) 發青。
  - (6) 石膏內任何部位疼痛，它有可能指示循環有問題或石膏壓傷。



## 二. 拆石膏注意事項：

1. 用石膏鋸鋸開石膏時會顫動或有灼熱感，但不會疼痛或傷到皮膚，請勿擔心。



圖片來源：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教學研究部

2. 石膏拆除後，會有皮膚乾燥及脫屑的情形，請以中性肥皂及清水清洗皮膚。

3. 會有肌肉較無力、關節僵硬及疼痛的現象，所以仍須支托患肢且不可用力，而後逐將支托物去除，並逐漸增加運動量。

4. 石膏拆除後若立即下床或負重時，會出現充血腫脹或下垂水腫的情形，應先由短時間開始，再逐漸增長時間。

5. 依醫囑做關節活動。



石膏固定護理指導

如對術後護理指導有問題請洽詢  
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  
地址：臺北市仁愛路四段 112 巷 11 號  
電話：(02)2708-1166  
93.06 制、114.07 檢 圖片摘自網路

現代醫療，傳統照顧